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应急发〔2023〕71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工贸行业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为全面掌握我市工贸行业企业和风险底数，精准高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全市工贸行业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调查摸底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此次调查摸底工作，是我市首次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全面调查，客观反应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产业加速转型时期，我市工贸行业基本情况，同时掌握工贸行业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之间联系。通过调查摸底，进一步夯实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加强和改善我市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科学制定监管措施和手段，全面提升我市工贸安全监管工作水平，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信息支持。

二、调查摸底对象和范围

调查摸底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含西咸新区）内，从事工贸行业八大领域的全部企事业单位（不含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

1. 冶金。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 有色。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 建材。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造、陶瓷制造除外）；
4. 机械。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5. 轻工。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皮革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造纸、日用品制造等；
6. 纺织。包括纺织业、纺织服装业等；
7. 烟草。包括烟草制品业和批发（不含零售）；

8. 商贸。包括批发业、仓储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5类。

三、调查摸底内容和时间

调查摸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象的基本情况、经济规模、从业人数、风险场所数量、特种作业人数和监管信息等情况。

调查摸底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调查摸底统计数据时间基准点为2023年10月31日。

四、调查摸底组织实施

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调查研究是我市首次开展，工作基数大、内容多、要求高、难度大，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企业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动员力量、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调查摸底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调查摸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成立调查摸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摸底工作的组织实施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刘永峰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处，负责调查摸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运用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等手段予以支持配合。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要成立相应的调查摸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调查摸底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企业

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摸底，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五、调查摸底实施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10月31日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印发调查摸底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调查摸底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同步安排部署，将工作任务和压力传到到基层镇街、园区和网格，并于10月31日前，将工作联系人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基础信息摸底（简称“一查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组织开展辖区工贸行业企业基础信息登记采集工作。采取纸质信息登记基本信息的方式，以区县、开发区为单位，填写基础信息摸底登记表（见附件2），全面采集辖区企业基本信息，掌握摸底数据规模，登记表电子版于11月30日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系统信息采集（简称“二查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分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账号密码，根据一查阶段登记基本信息，组织企业通过登录、扫码线上填写安全监管详细信息（见附件3）。具体实施时间及操作方式另行通知。

（四）归集数据归集（简称“三查阶段”，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归集汇总全部统计数据，形成

统计报表反馈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进行复核，采取抽查方式，确保调查摸底信息准确。

（五）形成数据报表（2024年2月5日前）。根据调查摸底信息形成统计数据报表，作为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政策依据的基础性数据。

六、调查摸底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领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摸底工作，深刻认识到工作的基础性、长期性和针对性。要及时安排部署，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如实填报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各级工作人员对调查摸底中所知悉的对象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数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严格执行调查摸底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广泛采取网上填报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摸底，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调查摸底对象自主报送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调查摸底工作。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

广泛深入宣传工贸行业调查摸底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依法配合调查摸底。

- 附件：1. 调查摸底工作联系人
2. 西安市工贸行业基础信息摸底登记表
3. 西安市工贸行业企业信息统计表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86517368）